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5 月

目 录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 案	32
2017 年年度报告 (正文及摘要)	3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关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7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4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国内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背景下，煤炭行业延续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稳中向好的态势，国内煤价维持高位运行，行业整体利润明显提升，国内煤炭产量也出现温和上涨。公司董事会抓住有利时机，注重安全生产，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切实加强考核奖惩力度，公司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年安全形势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盈利水平达到近年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42 亿元，同比增长 3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7 亿元，同比增长 63.95%左右；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全年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关心公司发展，积极参加会议，了解公司动态，主动出谋划策，坚持独立审慎原则，发表各自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内部审计沟通，协调督促外部审计，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注重关联交易公平性，注重财务与经营风险防控，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各位董事都能坚持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在完善修订公司基本制度的同时，增补董事会成员，聘任部分高管，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配备，使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坚持精煤战略，整合优化产业结构

继续坚持电煤向焦煤转变、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的战略思路，坚持精煤战略，提高己组煤生产能力，扩大冶炼精煤产量。全年生产冶炼精煤 1001 万吨，同比增加 84 万吨。精煤销量达到 986 万吨，同比增加 63 万吨，精煤收入占商品煤收入的比重由 59%提高到 64%。

为进一步整合相关煤炭产业链条，利用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天通电力、供水总厂、一矿洗煤厂、创投公司下属单位的股权和资产，减少了关联交易，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铺平道路；为增强企业活力，转变管理机制，公司下属分公司原天宏选煤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收购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合并和资源整合，并扩大原煤入洗能力，减少同业竞争；为加强各生产矿井安全装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分三次以自有资金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矿井的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收购；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及资源配置，关闭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小煤矿公司。

三、注重公司信用，保障资金融通

按时兑付了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的 45 亿元公司债券和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中首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利息，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均保持 AAA 级。

2017 年 7 月 20 日，我们抓住煤炭价格上涨，机构投资者预期向好的有利时机，大力推介并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第二期），票面利率为 7%，期限为 5 年期，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此，公司 2015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 20 亿元规模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

为加强投资能力，搭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的平台，公司收购并控股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随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经与兴业国际信托等多次洽谈协商，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该平台公司成功备案发行规模为 25 个亿的兴英平煤债转股基金，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聘请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为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分期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中期票据，目前已完成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申报工作，银行间协会正在审批过程中。为进一步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流动性充裕，公司向 12 家银行申请了总额 244.4 亿元的综合授信，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四、信息披露管理严谨，投资者关系工作细致到位

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02 次，对公开披露的信息，始终坚持主办人员初审、证券事务代表复审、董事会秘书终审的程序。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到了内幕信息无泄密，

信息披露无差错。

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接待、参加河南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说明会等，对投资者和媒体关心的问题给予解释说明，全年接待现场调研 27 人次。

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恰当处理各类媒体要求的采访活动，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

2017 年，在各位股东、监事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努力下，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做出了积极努力。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供给侧改革经过去一年多的实施日见成效，政策的持续推进将是主线，预计一系列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也将继续推出。煤炭行业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预计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保障能力投入，进一步加强开拓掘进和水平接替工程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生产发展后劲，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洁净煤研发和环保治理投入，加快绿色矿山及生态矿区建设，实现安全绿色发展。在此背景下，经过综合测算，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成本费用 180 亿元。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坚持安全生产，强化经营管理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作为企业的第一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以“三不四可”为指导，深入推进“三基三抓一追究”，突出瓦斯、水害、提升运输、顶板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大力实施安全攻坚，重预防、强基础、严追究，注重安全基础工作管理，强化安全实操培训和安全先进经验学习推广，加强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保持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平稳运行。

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是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虽然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向好，公司董事会仍要继续以提升效率效益为目标，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单产水平，努力实现合理集中生产；强化成本管理，合理利用资金，严控资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用到需要的地方；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坚持实施精煤战略，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新品研发，提升煤炭产品整体效益；全力维护销售市场，巩固原有各战略合作伙伴，发展开拓新的市场。

二、继续加强资本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一是继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与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沟通，开展绿色债、美元境外债等多样化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是对集团控股的煤炭产业链相关板块积极进行资产梳理、调研

论证，开展规范运作业务指导，重点放在内控健全、财务规范、权属完善、提升环保水平等方面，为公司择机实施收购创造条件。

三是加强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做好并购基金的前期调研筹备工作，尽力促成设立并购基金。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继续完善公司“三会”事务。会前加强与各位董事、监事、股东的沟通，在按时提供会议议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增加董事、监事、股东对议案的提出背景、论证过程等情况的了解，为其提供更加充分的决策依据。

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近期证券监管部门对规范资本市场运作重视程度之高、出手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规范资本市场的最重要的抓手之一就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因此，相应部门更要加强对信息披露新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与流程的学习，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报备，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指导，加强新闻媒体对公司采访内容的把控，继续保持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良好形象。

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股票交易时段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沟通，恰当接待各类投资者的现场来访，加强与煤炭行业研究员的联系，认真听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各项工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的工作得

到了大家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使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也取得了很大的提升，借此机会，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年我们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怕困难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管理、规范运作、规范程序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创出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煤炭市场回暖明显，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安全生产，着力提高效率效益，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有关重大事项，加强对公司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效益提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1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披露信息。

1.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

3.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平煤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4.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5.2017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6.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平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

7.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

公司的议案》。

8.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三季度报告》。

9.2017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

2017年，公司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的所有13次会议，参加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严格审阅每项议案，尤其对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及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予以深入了解，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7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完成了部分监事的补选工作，保持了监事会机构的正常运作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监事持续加强业务和能力建设，通过采取参加定期培训、集中讨论、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知识体系，积极提升执业能力，为提高议事效率、议事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坚持落实监事会职责与审计等内部监督工作相结合，利用专项检查、听取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等履职情况的监督。

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实施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促进了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

二、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内容。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公司治理、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和监管要求等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董事能够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按时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规范行使表决权。经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业绩实现了稳定增长。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团结协作，做好分管工作，为推动公司安全高效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均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审阅财务报告，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与财务等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及时了解指标变动原因，依法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事会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及转让资产、经营成果等业务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稳健，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同时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首期投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以下简称“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以下简称“供水总厂”）的净资产；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煤化”）、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选煤”）、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选煤”）、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100% 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平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

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规定合法、有效地履行相关程序，均形成会议决议，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形。公司依法依规终止、转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强煤炭主业。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 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同意收购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天通电力 100% 股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已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收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

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收购。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股权，有利于保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集中技术、人才优势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一方面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矿井安全装备，满足生产投入需求，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完善生产体系，提升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出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审查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执行等情况。重点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详细了解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来往，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7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经营计划为：原煤

产量 3320 万吨，精煤产量 900 万吨，营业收入 150 亿元，成本费用 13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3125 万吨，未完成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2017 年随着煤炭市场逐步好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措施，保持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井下地质构造带增多，矿井矿压、地温、瓦斯应力逐渐增大，严重制约了矿井安全生产；二是面对持续收紧的环保形势，公司不折不扣落实省市关于环保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煤场防扬尘设施，压减煤炭汽运规模，给矿井生产规模造成一定影响。精煤产量 1001 万吨，完成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2017 年围绕大精煤战略，加大煤炭洗选力度，精煤产量超计划完成。全年营业收入 207.42 亿元，完成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是 2017 随着煤炭市场的逐步好转和公司实施大精煤战略，煤炭收入大幅增长。全年成本费用 190.80 亿元，超过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煤炭市场逐步好转，为提高职工幸福指数，人力成本增加；二是受前几年煤炭市场萎靡影响，前期安全投入欠账较多，2017 年加大矿井安全投入；三是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增加。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6 年年度报告》时，尚不可准确预测煤炭市场波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环保治理等因素对公司产量、收入、成本等事项的具体影响程度。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经营计划作了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7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七、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

2017年，公司监事会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全面履职尽责，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检查，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防范化

解风险，依法落实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是稳健的。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监督，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公司有关工作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督促公司经营更加稳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一年来，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各位的大力支持。值此机会，我谨代表监事会对各位表示真诚地感谢！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平煤股份面对近几年来煤炭市场的剧烈波动，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大精煤战略、严控成本、狠抓落实，克服重重困难，为保障公司持续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努力。

2017 年，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开展，煤炭市场回暖，煤价相对平稳，平煤股份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16.62 亿元，圆满的完成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

现就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二级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1	原煤产量(万吨)	3 125	2 989	136	4.55%
2	精煤产量(万吨)	1 001	918	84	9.10%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 691	2 583	108	4.16%
	其中·混煤	1 261	1 221	41	3.35%
	冶炼精煤	986	923	63	6.85%
4	商品煤售价(元/吨)	644.59	409.38	235.21	57.46%

	其中·混煤	428.53	302.12	126.41	41.84%
	冶炼精煤	1,120.96	678.71	442.25	65.16%
	营业收入(万元)	2,074.150	1,536.215	537.935	35.02%
5	其中·商品煤收入	1,734.443	1,059.674	674.769	63.68%
	混煤	540.578	369.712	170.865	46.22%
	冶炼精煤	1,105.674	626.528	479.146	76.48%
6	利润总额(万元)	166.236	85.606	80.631	94.19%
7	净利润(万元)	154.028	79.509	74.519	93.72%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	137.699	83.987	53.712	63.95%
8	每股收益	0.5832	0.3557	0.2275	63.95%

(二)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货币资金	792,450	542,077	250,373	46.19%
应收票据	291,759	417,772	-126,012	-30.16%
应收账款	192,831	98,320	94,510	96.12%
其他应收款	13,025	10,791	2,233	20.70%
其他流动资产	18,230	5,580	12,650	22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13,755	1,248,991	264,764	21.20%
长期股权投资	42,611	39,921	2,690	6.74%
固定资产净额	2,413,778	2,225,722	188,056	8.45%
在建工程	242,794	251,353	-8,559	-3.41%
无形资产	63,893	66,748	-2,855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7	5,940	7,687	12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7	35,815	-25,498	-7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685	2,628,472	163,213	6.21%
资 产 总 计	4,305,440	3,877,462	427,977	11.04%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427,977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2017年末余额792,450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50,373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形势回暖，煤款收入增加。

2、应收票据，2017 年末余额 291,759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26,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商品煤收入中现款比例增加，承兑汇票减少。

3、应收账款，2017 年末余额 192,83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94,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煤炭款暂未收回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7 年末余额 13,02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购一矿洗煤厂等单位，款项未收回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末余额 18,23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2,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2017 年末余额 242,794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8,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达到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 年末余额 13,627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 年末余额 10,317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5,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所致。

(三)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31	2016 年 12.31	同比增+ 减-	增减幅(%)

短期借款	500 560	514 192	-13 631	-2 65%
应付票据	573 409	430 128	143 281	33 31%
应付账款	481 197	334 738	146 459	43 75%
预收款项	39 107	56 169	-17 062	-30 38%
应付职工薪酬	70 313	136 498	-66 185	-48 49%
应交税费	19 042	20 183	-1 141	-5 65%
应付利息	25 055	21 890	3 164	14 46%
其他应付款	130 108	194 872	-64 765	-3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900	98 043	-24 143	-24 62%
其他流动负债	1 216	1 156	61	5 26%
流动负债合计	1 913 906	1 807 868	106 038	5 87%
长期借款	54 860	85 960	-31 100	-36 18%
应付债券	845 550	744 905	100 645	13 51%
长期应付款	109 433	29 203	80 230	274 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020 809	866 464	154 345	17 81%
负债合计	2 934 715	2 674 332	260 384	9 74%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260,384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2017 年末余额 573,40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43,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设备和材料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2017 年末余额 481,197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46,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工程决算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2017 年末余额 39,107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7,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2017 年末余额 70,313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66,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跨期结算职工薪酬和本期支付上期欠交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所致（企业负担）。

5、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余额 130,108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64,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期欠交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所致（职工个人）。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末余额 73,90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4,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00 万元到期偿还，转成应付票据业务；同时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9,757 万元。

7、应付债券，2017 年末余额 845,55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7 月份成功发行 5 年期的非公开公司债券 10 亿元所致。

8、长期应付款，2017 年长期应付款余额 109,433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80,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实收资本（股本）	236 116	236 116	0	0
资本公积	279 346	356 045	-76 699	-21 54%
专项储备	22 398	22 577	-179	-0 79%
盈余公积	161 883	161 883	0	0
未分配利润	497 330	359 630	137 699	38 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	1 197 073	1 136 252	60 821	5 35%
少数股东权益	173 652	66 879	106 773	159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370 725	1 203 131	167 594	13 93%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167,594 万元，

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2017 年末余额 279,346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76,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1) 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补设备和 2017 年煤矿安全生产改造中央及省配套资金 20,997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资本公积)；(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天通电力、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净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3,940 万元；(3) 天宏选煤公司收购武汉平焦贸易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2,220 万元；(4) 平煤股份公司因收购事项冲减资本溢价 1,536 万元。

2、未分配利润，2017 年余额 497,33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37,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市场回暖企稳，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3、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 173,65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6,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其他股东投入资本金 10 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五)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2 074 150	1 536 215	537 935	35 02%
营业成本	1 629 320	1 236 909	392 411	31 73%
税金及附加	63 236	38 326	24 910	64 99%
销售费用	19 025	15 126	3 899	25 78%
管理费用	94 047	131 927	-37 880	-28 71%
财务费用	99 574	79 828	19 746	24 74%
资产减值损失	6 906	20 780	-13 873	-66 76%

投资收益	4,033	65,938	-61,906	-93.88%
营业外收入		2,221	1,435	64.58%
其他收益	1,949		1,949	100.00%
营业外支出	5,444	4,474	970	21.68%
利润总额	166,236	85,606	80,631	94.19%
净利润	154,028	79,509	74,519	93.72%

1、营业收入，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074,150万元，同比增加537,93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上升235.21元，增加收入632,897万元，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108万吨，增加收入41,872万元，合计增加收入674,769万元；二是子公司中平鲁阳煤电配煤中心增加配煤收入45,215万元；三是材料销售和煤炭贸易等收入减少182,049万元。

2、税金及附加，2017年发生税金及附加63,236万元，同比增加24,91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上升导致计提的资源税增加；二是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增加导致计提的附加增加。

3、管理费用，2017年发生管理费用94,047万元，同比减少37,880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用修理费列支制造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2017年发生财务费用99,574万元，同比增加19,746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和承兑贴息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906万元，同比减少13,87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对6家重组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490万元；二是本年应收账款上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5,688万元。

6、投资收益 2017年确认投资收益4,033万元，同比减少61,9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6 年 6 月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 股权影响；二是 2017 年处置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平宝新能源、广天煤业、天晟煤业确认投资收益 -473 万元；三是 2017 年因联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4,505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无发生额，同比减少 8,601 万元，原因是按照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出售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实现的收益 8,601 万元由营业外收入调至资产处置收益。

8、其他收益，2017 年发生其他收益 1,949 万元，同比增加 1,949 万元，原因是根据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9、营业外收入，2017 年发生营业外收入 3,656 万元，同比增加 1,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分离移交三供一业收到财政补助，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103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2017 年发生营业外支出 5,444 万元，同比增加 97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处置“在建工程——甲醇项目”损失 769 万元；二是田庄选煤厂处置报废设备损失 106 万元。

11、利润总额 2017 年实现利润 166,236 万元 ,同比增加 80,631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 ,煤炭售价回升并趋于稳定 ;二是 2016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 ,减少了亏损源 ;三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 ,实施精煤战略 ,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六)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 +减-	增减幅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644,579	1,261,140	383,439	3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0,049	12,046	8,003	66.44%
现金流入小计	1,664,627	1,273,186	391,442	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71	253,464	-25,692	-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965	447,961	382,004	8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34	167,707	115,126	6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5	54,422	-1,997	-3.67%

现金流出小计	1,392,995	923,554	469,441	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32	349,631	-77,999	-22.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	0	78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2	2,309	173	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30	0	23,93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85,066	341,963	-56,897	-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56	344,288	-32,732	-9.51%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30,179	133,295	-3,116	-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44,828	394,949	-50,122	-1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07	528,244	-53,238	-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51	-183,956	20,506	11.1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740	8,940	135,800	1519.0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8,835	697,972	-9,137	-1.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72	7,681	122,391	15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647	714,593	249,054	34.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0,186	590,050	100,136	16.97%

			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99,266	84,209	15,056	17.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9	109,232	-20,643	-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41	783,491	94,550	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6	-68,899	154,504	22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24	336,836	193,787	57.5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44,579 万元，同比增加 383,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煤市场好转，量价齐升收入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9 万元，同比增加 8,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829,965 万元，同比增加 382,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跨期职工薪酬和本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4、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34 万元，同比增加 115,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税金也相应增加。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40 万元，同比增加 135,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入资本金 10 亿元。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72 万元，同比增加

122,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9 万元，同比减少 20,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生投资及股权收购款。

(七) 主要指标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16%	68.97%	下降 0.81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7.68%	上升 3.97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42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市场回暖企稳，利润大幅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最终所有者权益增加 167,594 万元，增幅 13.93%，高于负债总额增幅 9.74%。

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煤炭售价回升趋于稳定；二是 2016 年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 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3、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供给侧改革影响，煤炭售价上涨，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3.79 亿元，增幅 35.02%，大于平均资产总额增幅 11.0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1,662,364,44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94,881.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1,563,698.10 元，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因 2015 年度亏损，近三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337,330.83 元（详见下表），2017 年度当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分派红利。

公司近三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当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可供分配利润
2015 年	-1,093,230,143.54	626,143,790.31	-1,719,373,933.85
2016 年	187,472,904.92	0.00	187,472,904.92
2017 年	1,221,482,455.40	-90,081,242.70	1,311,563,698.10
三年累计	315,725,216.78	536,062,547.61	-220,337,330.83
三年平均	105,241,738.93	-	-73,445,776.94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97,126.01 万元，与 2017 年预计结算额 747,67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46.74%，其中获取收入 810,178.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9.0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286,947.95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17.6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7 年 预计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2017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000.00	27,863.40	39.32%
2	销售煤炭	400,000.00	732,239.17	83.06%
3	劳务收入	1,000.00	202.80	-79.72%
4	租赁收入	1,000.00	689.85	-31.02%
5	产品代销佣金	500.00	0.00	-100.00%
6	勘探收入	1,000.00	747.54	-25.25%
7	存款利息	3,500.00	3,913.69	11.82%
8	电费收入	0.00	43,093.28	
9	水费收入	0.00	1,428.32	

10	购入原煤	25,000.00	14,955.01	-40.18%
11	购入材料	10,000.00	29,431.66	194.32%
12	购入固定资产	17,000.00	54,129.55	218.41%
13	购入水费	5,000.00	0.00	-100.00%
14	购入电费	95,000.00	11,298.18	-88.11%
15	购入工程及劳务	80,000.00	86,247.37	7.81%
16	铁路专用线费	30,000.00	32,932.42	9.77%
17	设备租赁费	8,500.00	5,074.47	-40.30%
18	房产租赁费	10,000.00	12,354.71	23.55%
19	固定资产修理费	25,000.00	30,796.92	23.19%
20	热力费	3,500.00	2,200.03	-37.14%
21	洗煤加工费	5,000.00	0.00	-100.00%
22	信息系统运维费	2,300.00	2,610.74	13.51%
23	爆破作业服务费	3,500.00	4,044.47	15.56%
24	贷款利息	870.00	872.42	0.28%
	合 计	747,670.00	1,097,126.01	46.74%

其中：1、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3.22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煤炭价格较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取得电费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4.31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收购天通电力公司，而年初未预计此关联交易所致。

3、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

加 4.71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煤炭形势好转，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更新,采购关联方设备增加所致。

二、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192,000.00 万元，与 2017 年年实际发生额 1,097,126.01 万元相比，增幅为 8.6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2018 年 预计结算额	2018 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7,863.40	30,000.00	7.67%
2	销售煤炭	732,239.17	800,000.00	9.25%
3	劳务收入	202.80	1,000.00	393.10%
4	租赁收入	689.85	1,000.00	44.96%
6	勘探收入	747.54	1,000.00	33.77%
7	存款利息	3,913.69	4,000.00	2.21%
8	电费收入	43,093.28	46,000.00	6.75%
9	水费收入	1,428.32	2,000.00	40.02%

10	购入原煤	14,955.01	20,000.00	33.73%
11	购入材料	29,431.66	30,000.00	1.93%
12	购入固定资产	54,129.55	60,000.00	10.85%
14	购入电费	11,298.18	15,000.00	32.76%
15	购入工程及劳务	86,247.37	90,000.00	4.35%
16	铁路专用线费	32,932.42	33,000.00	0.21%
17	设备租赁费	5,074.47	6,000.00	18.24%
18	房产租赁费	12,354.71	13,000.00	5.22%
19	固定资产修理费	30,796.92	30,000.00	-2.59%
20	热力费	2,200.03	2,500.00	13.63%
22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10.74	2,500.00	-4.24%
23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44.47	4,000.00	-1.10%
24	贷款利息	872.42	1,000.00	14.62%
	合 计	1,097,126.01	1,192,000.00	8.6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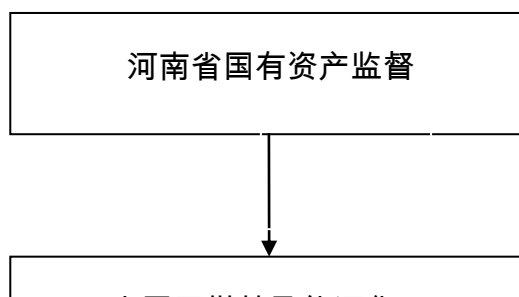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

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15,875,207.27 万元，净资产 2,712,696.71 万元；2017 年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7,816.13 万元，利润总额 120,316.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的合规性,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改变经营范围中“公路运输”为“道路货物运输”,同时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三条”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该公司在审计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核算、提高效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

鉴于该公司的工作表现,建议 2018 年度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关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521,155.23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生产水平的接替、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入、矿井安全防护投入、洁净煤生产以及环保工程的投入等。

二、主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计划

2018年项目计划投资86,238.29万元。用于公司下属六对矿井的水平延深以及通风系统改造投入（详见附表）。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89,086万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类设备的更新以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支出（详见附表）。

3、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018年公司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89,221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的技术改造、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以及矿井开采过程发生的符合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支出条件的搬迁补偿（详见附表）。

4、矿井安全防护投入计划

2018年公司安全防护投入计划70,947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与瓦斯治理支出、“一通三防”支出、六大系统支出等。（详见附表）。

5、洁净煤生产、环保工程项目投入计划

为实现煤炭产品的洁净生产、清洁高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2018年公司拟加大环保工程项目投入，总投资计划 185,652.94 万元。（详见附表）

（1）矿井（山）土地复垦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28.82 万元（分 5 年投入）。公司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按照经国土资源部批复的各矿区《土地复垦方案》分步实施，将使矿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大大改善。

（2）LED 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2,246.58 万元。主要内容是对平煤股份内部一矿、二矿、五矿、八矿、十矿、十一矿以及香山矿，井上井下共 37,513 盏传统灯具进行 LED 绿色照明改造。

（3）矿井固废井下分选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29,935.72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司部分矿井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井下分选处理，不再提升到井上。

（4）矿井水回收利用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15,374.00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矿井涌水情况，按照井下回用水的要求，结合煤矿矿井水水质特点，拟采用“矿井水专用膜净化技术”在井下对煤矿井下排水就地进行净化处理并回用。

（5）选煤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5,05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矿、八矿、七星、田庄、天宏选煤公司烘干车间水膜除尘器的改造，

水膜除尘器后湿式电除尘的安装以及废气处理等。

(6) 空压机回风余热利用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3,996.00 万元。主要是充分利用二矿、四矿、六矿、九矿、十矿北翼工区及矿院、十一矿、香山矿、田庄选煤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废热，经过热量交换，综合利用，用于职工洗浴或井口保温。

(7) 瓦斯抽采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6,880.99 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瓦斯气的综合利用工程，利用平宝公司、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及十二矿瓦斯抽采泵站抽采的低浓度瓦斯进行综合利用。

(8) 八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概算总投资 8,884.50 万元，2017 年已完成 1837.18 万元，2018 年计划投资 7047.32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提升煤质实施智能化选煤厂改造，完善配套系统，实现生产经营自动化管理，使企业步入安全高效、优质低耗的发展轨道。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8,893.51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改善水质，大量削减污染物，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并达到回收利用的效果，节约了水资源。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64,796 万元（建设期 10 年），项目的实施，可推动我公司转型绿色“蝶变”，实现低碳、节能、共享、智慧的目标。

三、2018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改善生产装备和洁净煤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计划投资额
(一) 生产水平接替工程		86238.29
1	一矿三水平下延工程	28378.72
2	六矿三水平工程	29591.65
3	十矿三水平工程	7805.8
4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2287.12
5	十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675
6	六矿二井丁组煤工程	4500
(二)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		89096
1	租赁站综采综掘等装备	76802
2	天通电力公司电网线路改造	1349
(三) 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		89221
1	“三费治理”支出	9284
2	储装运系统改造	842
3	孟平铁路压煤改线迁建支出	77386
(四) 矿井安全防护投入		70947
1	防突与瓦斯抽采	26162
2	矿井通安工程与设备	25395
3	矿井防灭火	1813

4	矿井防尘	1235
5	矿井热害治理	565
6	井下监测监控系统	2813
(五) 洁净煤生产、环保工程项目投入		185,652.94
1	矿井(山)土地复垦	41428.82
2	LED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2246.58
3	矿井固废井下分选项目	29935.72
4	矿井水回收利用项目	15374
5	选煤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054
6	空压机回风余热利用项目	3996
7	瓦斯抽采综合利用项目	6880.99
8	八矿选煤厂产业升级项目	7047.32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8893.51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	64796
2018年投资计划合计		521,155.2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

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对比核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政策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

7、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9、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12、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鉴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募

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项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 如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五)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六)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安景文先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生产力学院副院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先生：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百集团、神州长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兆丰先生：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特聘教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栋强先生：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库先生：曾任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前担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1 次），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3	5	6	2	0

唐建新	13	6	7	0	0	
王兆丰	13	5	7	1	0	
李宝库	13	7	6	0	0	
陈栋强	13	5	7	1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		5	3	2	
唐建新	1	1	5	2	3	
王兆丰	1	1	5	2	3	
李宝库	1	1	5	3	2	
陈栋强	1	1	5	4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合计	缺席次数
安景文	2		4		6	0
唐建新		8			8	0
王兆丰			4		4	0
李宝库	2				2	0
陈栋强		8			8	0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

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本报告期末，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12,000 万元，还余 12,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预增公告数据和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补充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1,662,364,443.01 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94,881.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1,563,698.10 元,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因 2015 年度亏损,近三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337,330.83 元,2017 年度当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分派红利。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基本规定、管理制度、管理手册和评价制

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7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